

双高计划制度汇编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制
2021年5月

目录

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的意见	2
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3.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7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	14
4.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40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41
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附件 1：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52
附件 2：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54
附件 3：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	56
附件 4：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57
附件 5：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58
附件 6：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59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任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

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

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3月29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五) 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六) 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二) 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三) 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二) 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 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二) 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二) 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三) 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

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学校在以下9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5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3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2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2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10所、B档20所、C档20所左右；依据学校和1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30所、B档60所、C档60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遴选管理办法》），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数量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首轮立项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布局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学校须同时满足《遴选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要求，每所学校申报2个专业群，每个专业群一般包含3—5个专业。相关条件和数据来源以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为主要依据。

三、工作流程

（一）学校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开展项目遴选推荐，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学校须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5日登录教育部官网职成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07/>）“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专栏“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简称《申报书》，见附件），并上传建设方案及佐证材料电子版。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须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推荐工作，通过“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交推荐信息，并将省级推荐函（包括推荐学校顺序名单、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等）和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并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

(三) 学校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须通过“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打印并签章，15 份）、建设方案（学校总体建设方案和两个专业群建设方案合并装订，不超过 120 页，15 份）、佐证材料（不超过 200 页，5 份），材料双面打印，A4 纸装订。

(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按规定程序审核、公示相关申报材料，保证材料公开、真实、有效。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高职发展处（邮编：100816）

联系人：任占营（职成司）

王 俊（财务司）

联系电话：010-66096232（职成司）

010-66097557（财务司）

电子信箱：sfgz@moe.edu.cn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申报书

申报学校 _____

举办单位 _____

推荐省份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
2019年4月

填写要求

- 一、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 二、申报表中“*”内容部分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中提取。
- 三、申报表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 四、申报表中，表 1-4 基本条件要求的各项指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近五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 五、申报表中不得插入图表，如需图表可注明“详见建设方案第 xx 页图 xx 或表 xx”。
- 六、申报书须通过“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打印，单独成册。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名称）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申报书》《建设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学校申报表

1. 学校基本情况

1-1 基本 信息	学校名称 ¹		所在地区 ²		
	建校时间 ³		院校性质	公办/民办	
	举办单位 类型	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行业/企业/其他	学校网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联系 人 信 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1-2 基本 状态 ⁴	学校占地面积 (m ²)	*	校舍总建筑面积 (m ²)	*	
	生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m ² /生)	*	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 (m ² /生)	*	
	生均学生宿舍 (公寓) 面积 (m ² /生)	*	生均纸质图书册数 (册/生)	*	
	学校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	
	学校教职工总数 (人)	*	校内专任教师数 (人)	*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	*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总数 (人)	*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 (学时)	*	2017-2018 学年专业课时总数 (学时)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占专业课时总数的比例 (%)		非学历培训规模 (人日)	*	
	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人)	*	其中: 普通高中起点在校生数 (人)	*	
	其中: 中职起点在校生数 (人)	*	其中: 五年制高职后两年在校生数 (人)	*	
	其中: 国 (境) 外留学生数 (人)	*	其中: 其他在校生数 (人)	*	
	折合在校生数 (人)	*	生师比 (x : 1)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订单培养数 (人)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支持学校兼职教师数 (人)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数 (门)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开发教材数 (种)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数 (人)	*	合作企业接受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数 (人)	*	

¹ 院校名称须与教育部备案信息一致。

² 填写省、市两级, 如 xx 省 (市、自治区) xx 市 (区)。

³ 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

⁴ 如无特别说明, 数据来源于 2018 年“数据平台”。

	合作企业接受2018届毕业生就业数占应届毕业生比例(%)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对学校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	
	2017-2018 学年合作企业对学校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	学校为企业年培训员工(人天)	*	
	2017-2018 学年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万元)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日制高职招生就业数据 ⁵				
	全日制高职招生专业数(个)	*	*	*	
	全日制高职招生计划数(人)	*	*	*	
	全日制高职实际录取数(人)	*	*	*	——
	招生计划完成率(%) ⁶	*	*	*	——
	全日制高职实际报到数(人)	*	*	*	——
	实际报到率(%)	*	*	*	——
	应届毕业生人数(人)	*	*	*	——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	*	——
	上届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	*	*	*	——
	应届毕业生在本省市就业比例(%)	*	*	*	——
1-3 办学 经费	本省专科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万元)				
	本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万元)		*		
	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7 学校总收入(万元)		*	*	*
	学校总支出(万元)		*	*	*
1-4 基本 条件 8	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			是/否	
	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是/否	
	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是/否	
	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 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			是/否	
	财务管理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是/否	
	牵头组建了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			是/否	
	成立有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是/否	
	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是/否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是/否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是/否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			是/否		
有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重点专业			是/否		

⁵ 数据来源于2016年、2017年、2018年“数据平台”。

⁶ 实际录取数/招生计划数。

⁷ 数据来源于2016年、2017年、2018年“数据平台”。

⁸ 表1-4中的部分条目含义参见表1-5中的注释部分。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						是/否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						是/否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是/否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是/否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是/否		
1-5 标志性成果⁹	类别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授予部门	获批文件文号 ¹⁰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¹¹								
	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¹²								
	国家级重点专业 ¹³								
	全国就业创业典型 ¹⁴								
	教师国家级荣誉 ¹⁵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¹⁶								
	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	---
								---	---
								---	---
								---	---
	类别	特等奖数量	一等奖(金奖)数量	二等奖(银奖)数量	三等奖(铜奖)数量	授予部门		获奖证明 ¹⁷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 ¹⁸				---				
	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¹⁹	---							

⁹ 填报《遴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中的9项标志性成果。如无特别说明，仅填报近五年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公布的荣誉、奖励、立项。涉及个人成果的所属单位认定，以发文中成果所在单位为准，须提供佐证材料。

¹⁰ 填写文件文号，并上传获批文件 PDF 版。

¹¹ 仅填报学校主持教育部发文立项的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不包括资源库备选库项目。

¹² 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¹³ 仅填报 2006 年以来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重点专业。

¹⁴ 仅填报近五年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¹⁵ 仅填报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

¹⁶ 仅填报近五年学校承办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¹⁷ 提供证明材料须列出获奖清单及相关获批文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¹⁸ 仅填报近两届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学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¹⁹ 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含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学生 国家 级及 以上 竞赛 奖励 ²⁰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						
1-6 其它 国家 级成 果 ²¹	(500 字以内)							

²⁰ 仅填报近五年学生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

²¹ 填报近五年学校获得表 1-5 以外的其他国家级成果，学校须为主持单位，须提供佐证材料。

2. 建设方案综述

2-1 学校办学基础

(学校办学优势特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000字以内。)

2-2 学校发展目标

(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与思路, 600字以内。)

2-3 重点任务与举措

(围绕《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第二部分“改革发展任务”, 对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简述重点任务与举措, 3000字以内。)

--

2-4 预期成效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800字以内。)

--

2-5 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²²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加强党的建设	1. (每条 50 字以内)	(每条 100 字以内)			
		2.				
		...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1.				
		2.				
		...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1.				
		2.				
		...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²³	1.				
		2.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1.				
		2.				
		...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1.				
		2.				
		...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1.				
		2.				
		...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1.				
		2.				
		...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1.				
		2.				
		...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1.				
		2.				
		...				
...	...	1.				
		2.				

²² 年度目标包括定量、定性描述。

²³ 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任务不在其他部分重复体现。

3. 经费预算

建设内容	经费来源及预算 ²⁴									
	总计		各级财政投入 ²⁵		举办方投入 ²⁶		行业企业支持		学校自筹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总计										
打造 技术 技能 人才 培养 高地	1.									
	2.									
	...									
	小计									
打造 技术 技能 创新 服务 平台	1.									
	2.									
	...									
	小计									
打造 高水 平专 业群 <small>27</small>	1.									
	2.									
	小计									
打造 高水 平双 师队 伍	1.									
	2.									
	...									
	小计									
提升 校企 合作 水平	1.									
	2.									
	...									
	小计									
提升 服务 发展 水平	1.									
	2.									
	...									
	小计									
提升 学校 治理 水平	1.									
	2.									
	3									
	...									

	小计										
提升 信息 化水 平	1.										
	2.										
	3										
	...										
	小计										
提升 国际 化水 平	1.										
	2.										
	3										
	...										
	小计										
...	1.										
	2.										
	3										
	...										
	小计										

²⁴ 申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选填相应经费来源及预算，数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²⁵ 包括中央财政奖补、省级财政投入和地市级财政投入。

²⁶ 指政府部门以外的其他举办方投入。

²⁷ 包含两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预算投入，每个专业群单列一行，填写专业群各项经费预算投入合计值。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经费不在其他部分重复计算。

4. 保障措施

(协同推进机制、项目实施管理、多元投入机制、改革发展环境等，800字以内。)

二、XXX专业群申报表

1. 专业群基本情况

专业群名称 ²⁸				主要面向产业 ²⁹			
面向职业岗位 (群)							
专业群 包含专业 ³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所属专业大类		
	1			*	*		
	2			*	*		
	3			*	*		
		*	*		
专业群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		职业技能证书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QQ			
专业群负责人 代表性成就 ³¹	(200字以内)						
专业群资源相关性³²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合作企业	是/否	共享合作企业名称 ³³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用人单位	是/否	共享用人单位名称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专业课程 ³⁴	是/否	共享专业课程名称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校内实训基地	是/否	共享校内实训基地名称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是/否	共享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专任专业教师	是/否	共享专任专业教师姓名					

²⁸ 为统一规则，使用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

²⁹ 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他。

³⁰ 每个专业群一般包含 3-5 个专业。

³¹ 代表性成就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³² 数据依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数据平台”。

³³ 列出最多不超过 3 个具体名称，下同。

³⁴ 包含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

群内至少三个专业有共享校外兼职教师	是/否	共享校外兼职教师姓名	
专业群基本状态数据³⁵			
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数(人/专业)	*	其中：一年级在校生数(人/专业)	*
其中：二年级在校生数(人/专业)	*	其中：三年级在校生数(人/专业)	*
2018 级招生计划数(人/专业)	*	2018 级实际录取数(人/专业)	*
2018 级新生报到数(人/专业)	*	2018 级新生报到比例(%)	*
2018 级本省生源学生报到数 (人/专业)	*	2018 级本省生源学生报到比例 (%)	*
2018 届毕业生数(人/专业)	*	2018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2018 届毕业生本省市就业比例(%)	*	2018 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	*
2017 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	*	2017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或基本满意比例 (%)	*
校内专任教师数(人/专业)	*	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比例 (%)	*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总数 (人/专业)	*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占专业课时总数的比例 (%)	*
校内实训基地数 (个/专业)	*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设备值(万元/生)	*
2017-2018 学年校内实训基地使用频率(人时)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 (个/专业)	*
2017-2018 学年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接受半年顶岗实习学生数 (人/专业)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接收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数 (人/专业)	*
合作企业总数 (个/专业)	*	合作企业订单培养总数 (人/专业)	*
合作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总数 (门/专业)	*	合作企业支持兼职教师总数 (人/专业)	*
合作企业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总数 (人/专业)	*	合作企业捐赠设备总值(万元/专业)	*
合作企业准捐赠设备总值 (万元/专业)	*	合作企业接受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总数 (人/专业)	*
为企业培训员工总数 (人天/专业)	*		

³⁵ 学校无需填写，由系统自动统计各专业数据得出。

2. 专业群内专业基本情况

2-1 xxx 专业基本情况³⁶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所在院（系）	*	所属专业大类	*
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数(人)		其中：一年级在校生数(人)	
其中：二年级在校生数(人)		其中：三年级在校生数(人)	
2018 级招生计划数(人)		2018 级实际录取数(人)	
2018 级新生报到数(人)		2018 级新生报到比例(%)	
2018 级本省生源学生报到数（人）		2018 级本省生源学生报到比例（%）	
2018 届毕业生数(人)		2018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2018 届毕业生本省市就业比例(%)		2018 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	
2017 届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2017 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或基本满意比例（%）	
校内专任教师数(人)		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比例（%）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占专业课时总数的比例（%）	
校内实训基地数（个）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设备值(万元/生)	
2017-2018 学年校内实训基地使用频率（人时）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个）	
2017-2018 学年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接受半年顶岗实习学生数（人）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接收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数（人）	
本专业合作企业总数（个）		本专业合作企业订单培养总数（人）	
本专业合作企业共同开发课程总数（门）		本专业合作企业支持学校兼职教师总数（人）	
合作企业接受本专业顶岗实习学生总数（人）		合作企业接受本专业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总数（人）	
合作企业对本专业准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合作企业对本专业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本专业为企业培训员工总数（人天）			

说明：可根据专业群内包含专业数量增加表格。

³⁶ 学校输入专业代码，系统汇总相关数据。

3. 专业群建设方案综述

3-1 建设基础

(专业群优势特色、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500字以内。)

3-2 组群逻辑

(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对应性、专业群人才培养定位、群内专业的逻辑性等, 800字以内。)

3-3 建设目标

(专业群建设总体目标, 500字以内。)

3-4 建设内容与实施举措

(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 2000字以内。)

3-5 预期成效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500字以内。)

3-6 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	1. (每条 50 字以内)	(每条 100 字以内)			
		2.				
		...				
2	课程教学 资源建设	1.				
		2.				
		...				
3	教材与教 法改革	1.				
		2.				
		...				
4	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	1.				
		2.				
		...				
5	实践教学 基地	1.				
		2.				
		...				
6	技术技能 平台	1.				
		2.				
		...				
7	社会服务	1.				
		2.				
		...				
8	国际交流 与合作	1.				
		2.				
		...				
9	可持续 发展保障 机制	1.				
		2.				
		...				
...	1.				
		2.				

		...				
--	--	-----	--	--	--	--

4. 专业群经费预算

建设内容		专业群建设经费来源及预算 ³⁷									
		总计		各级财政投入 ³⁸		举办方投入 ³⁹		行业企业支持		学校自筹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总计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										
	2.										
	...										
	小计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										
	2.										
	...										
	小计										
教材与教法改革	1.										
	2.										
	...										
	小计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										
	2.										
	...										
	小计										
实践教学基地	1.										
	2.										
	...										
	小计										
技术技能平台	1.										
	2.										
	...										
	小计										
社会服务	1.										
	2.										
	...										
	小计										

国际 交流 与 合作	1.										
	2.										
	...										
	小计										
可 持续 发展 保障 机制	1.										
	2.										
	...										
	小计										
...	1.										
	2.										
	...										
	小计										

三、xxx专业群申报表

（专业群申报表格式同前。）

³⁷ 申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选填相应经费来源及预算，数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³⁸ 包括中央财政奖补、省级财政投入和地市级财政投入。

³⁹ 指政府部门以外的其他举办方投入。

四、学校承诺书

(学校在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举措、成效、进度、保障等方面的承诺。)

学校名称(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省级推荐意见

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是否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		是/否	
学校是否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是/否	
(省级推荐意见、公示无异议声明)			
<p>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来源于各级财政投入、举办方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学校自筹等。其中，财政投入资金由中央财政奖补、省级财政投入和地市级财政投入构成。</p>			
省级财政部门（盖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地市级财政部门（盖章）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学校举办方（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一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第二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 (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第三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煤矿开采技术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20年12月21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管理（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简称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着重对接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展示在国家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度、标准”方面的贡献度，通过“双高计划”有关系统填报与备案。绩效目标应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体现项目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学校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结合各自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

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学校应当在次年初，依据《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的指标框架，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本校指标，通过系统如实填报当年度进展数据。学校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通过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3），有选择地填写《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5）、《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6）。选择性采集的信息主要供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了解建设成效、调整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做参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学校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设定项目（含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核学校自评结果，对省内学校自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双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1.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2. 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显现较弱或学校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目标实现未达预期。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

1.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学校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
2.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3.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评价结果是完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本周期验收以及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学校在实施期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退出“双高计划”。退出“双高计划”的学校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 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 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
- 4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 5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 6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础）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项目 资金 （元）	具体事项		分年度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预算安排情 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资金 使用 情况	合计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举办方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学校自筹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 （累计数）		
	1. 产出 指标	1.1 数量 指标	1.1.1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	——		
							
			1.1.2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		
							
			1.1.3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	——		
							
			1.1.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	——		
							
			1.1.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		
							
		1.1.6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	——			
							
		1.1.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			
							
		1.1.8 提升信息化水平	——	——	——			
							
		1.1.9 提升国际化水平	——	——	——			
							
1.2 质量 指标	1.2.1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	——				
							
		1.2.2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	——			

					
			1.2.3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	——
					
			1.2.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	——
					
			1.2.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	——
					
			1.2.6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	——
					
			1.2.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	——
					
			1.2.8 提升信息化水平	——	——	——
					
			1.2.9 提升国际化水平	——	——	——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完成进度（%）			
					
	2. 效益指标	2.1 社会效益指标	2.1.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	——	——
					
			2.1.2 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	——
					
			2.1.3 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	——	——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 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年/项）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 在校生满意度（%）			
			3.1.2 毕业生满意度（%）			
			3.1.3 教职工满意度（%）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3.1.5 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是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中，按照分类分档支持标准安排的奖补资金。

2. 地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3. 举办方投入资金仅指非政府举办的职业院校举办方投入的用于支持“双高计划”的投入。

4.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是指行业企业投入的用于“双高计划”的社会资金。学校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以服务求发展”筹集的社会资金是行业企业支持资金的组成部分。

5. 可用于“双高计划”建设的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是学校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财政按照生均拨款制度安排的日常运转经费不列入其中。

6. “双高计划”学校需要提供5个左右反映十大建设任务的案例，原则上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500字。

附件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专业群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累计数）		实现值 （累计数）	
			实施期满	阶段性		
绩效 指标	1.1 数量 指标	1.1.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	—	
					
		1.1.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	—	
					
		1.1.3 教材与教法改革	—	—	—	
					
		1.1.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1.1.5 实践教学基地	—	—	—	
					
		1.1.6 技术技能平台	—	—	—	
					
	1.1.7 社会服务	—	—	—		
					
	1.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1.2 质量 指标	1.2.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	—	
					
		1.2.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	—	
					
		1.2.3 教材与教法改革	—	—	—	
					
		1.2.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	—	
					
1.2.5 实践教学基地		—	—	—		
.....						
1.2.6 技术技能平台		—	—	—		
.....						
1.2.7 社会服务	—	—	—			
.....						
1.2.8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			
.....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完成进度(%)				
					
	2. 效益指标	2.1 社会效益指标	2.1.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	——	——
					
			2.1.2 支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	——	——
					
		2.1.3 国家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的贡献度	——	——	——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2.1 项目标志性成果可持续影响的时间(年/项)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1 在校生满意度(%)			
			3.1.2 毕业生满意度(%)			
			3.1.3 教职工满意度(%)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3.1.5 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备注：1. “双高计划”专业群需要提供5个左右反映专业群九大建设任务的案例，每个案例字数不少于500字。

附件 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双高学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一) 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 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可选项)

二、建设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一) 学校层面

(二) 专业(群)层面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二) 未如期执行的原因分析与说明(可选项)

四、实现双高学校绩效目标采取措施(含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附相关佐证材料)

五、对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关情况的说明(可选项。附标志性成果及其社会评价等有关说明)

(一) 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

1.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2. 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3. 国家在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二) 社会认可度

1. 学生家长认可度
2. 行业企业认可度
3. 业内影响力
4. 国际影响力

六、经验与做法、未完成或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以及发现的问题(可选项)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工作建议(可选项)

八、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事宜与有关建议(可选项)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维度 1：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			
标志性成果（1-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2：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标志性成果（2-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3：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方面			
标志性成果（3-1）名称			
绩效目标设定中是否有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加行）		
		
标志性成果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附件 5

(非必填项)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类别（双高建设基	
专业群（1）名称			专业群（2）名称	
维度 1：学生家长认可度				
视角（1-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2：行业企业认可度				
视角（2-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3：业内影响力				
视角（3-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4：国际影响力				
视角（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设定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项目建设学校全称			
维度 1：地方性政策制度			
视角（1-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2：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联系学校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视角（2-1）			
绩效目标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3：地方政府主导共建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创新与服务平台			
视角（3-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维度 4：人财物的投入			
视角（4-1）			
绩效目标设定中有无对应的三级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详细填写下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目标的设定		指标编码及名称	指标值设定
对应的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可加行）		
	社会效益指标（可加行）		
		
情况说明	（不超过 500 字）		
佐证材料目录			

